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洋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孟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台端聲請狀載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